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國（三）字第 1010090956B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直轄市、縣（市）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
- 三、「直轄市、縣（市）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7725
  - (四) 傳真：02-2351-2329
  - (五) 電子郵件：wendy167145@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 直轄市、縣（市）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之幼兒園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協助或補助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時得有明確之依循，以建構相關協助或補助規定及審核流程，爰訂定「直轄市、縣（市）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二、不利條件幼兒之定義。（第三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所提供之協助或補助。（第四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提供協助或補助之審核基準。（第五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申請協助或補助之審核流程。（第六條）
- 六、幼兒園申請協助或補助之原則。（第七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符合協助或補助規定幼兒園之督導及獎勵原則。（第八條）

## 直轄市、縣（市）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之幼兒園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協助或補助對象為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低收入戶子女。</li> <li>二、中低收入戶子女。</li> <li>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li> <li>四、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li> <li>五、原住民籍幼兒。</li> <li>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幼兒。</li> </ol> <p>前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幼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領有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明定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類別。</li> <li>二、第二項所稱身心障礙幼兒，係參酌「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其認定基準。</li> </ol>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提供下列協助或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借用相關輔具、教材教具及輔助等設施設備。</li> <li>二、提供教學輔導、親職教育等支持性服務。</li> <li>三、有利於提升家庭教育功能之各項福利資源。</li> </ol> <p>前項協助或補助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求及預算編列情形，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訂定教學支援、行政服務及親職教育等協助或補助項目及內容。</li> <li>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之協助或補助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li> <li>三、第三項有關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其依原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所獲各項資源，及本辦法所定協助或補助項目之競合事宜，爰明定本項以為規範。</li> </ol>

<p>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所需之協助或補助，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五條 幼兒園申請前條協助或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下列各款基準審核：</p> <p>一、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及類別。</p> <p>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設施設備、社區資源等。</p> <p>三、幼兒園申請協助或補助項目及內容，具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符合不利條件幼兒之教保服務需求。</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申請協助或補助項目之審核原則及基準。</p>
<p>第六條 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協助或補助。</p> <p>前項申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補正，幼兒園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報送，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申請、審查作業等相關規定，依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審查意見，並於申請截止期限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核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幼兒園申請協助或補助之期限等相關規定。</p> <p>二、第三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審查作業，及審核原則及辦理期限。</p>
<p>第七條 幼兒園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協助或補助經費，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申請。</p> <p>幼兒園接受經費補助者，應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背法令、申請不實或用途不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撤銷或追回。</p>	<p>一、為符合社會公義原則，有關本辦法協助或補助所需經費，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協助或補助措施性質相同時，幼兒園應從優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領。</p> <p>二、第二項對未落實執行所提計畫經費及內容之幼兒園，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撤銷或追回</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幼兒園協助或補助之辦理情形。</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p>	<p>一、為維護不利條件幼兒就學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瞭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情形。</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派員訪</p>

<p>訪視幼兒園，關懷不利條件幼兒就學情形，以及早發現問題並提供相關輔導；其訪視結果得列入下年度協助或補助之依據。</p> <p>    幼兒園輔導不利條件之幼兒有具體教學、輔導或服務成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視，以提供相關協助，並瞭解幼兒園辦理情形，以爲其審核協助或補助幼兒園之依據。</p> <p>三、對於幼兒園輔導不利條件之幼兒有具體成效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